

財政部為促請銀行確實按授信審核原則，審慎核發現金卡，以確保授信品質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日前發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，應即依九十二年四月一日「研商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，另為利金融機構間辦理現金卡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，並請銀行公會參照該次會議結論訂定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自律規範。

基於社會各界對銀行大力促銷現金卡，且對於資力或有不足之學生亦有發給現金卡之情事十分關注，為減少消費者與銀行間產生糾紛，及避免信用過度擴張等問題，財政部爰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邀集銀行公會、相關銀行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商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事宜，會中達成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現金卡之核發原則及對象

現金卡之核發，應以授信審核原則辦理，事前應切實辦理徵信作業，尤應注重具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，其核發對象須年滿二十歲。

前項申請人為學生者，其持有現金卡以二家發卡銀行為限，且每家發卡銀行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對消費者之告知義務

銀行應於核卡前充分告知申請人有關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、對帳單之寄送、終止契約程序、手續費及延滯期間利息之計算等事項，並應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，以利申請人瞭解，並於訂立契約前，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。

（三）徵信查詢

銀行應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之債信紀錄、持卡張數、繳款紀錄等。對於具學生身分、或信用有過度擴張之虞、或屢有延遲繳款紀錄之申請人，應注意控管。

（四）促銷廣告應注意事項

銀行現金卡業務之廣告促銷，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，並不得對學生促銷。